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MB1M852962023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兴宁区鞍马岭路幼儿园厨房送餐电梯设备 采购（重2）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3-J1-0008-NNXN（重2）

采购计划编号：NXCC2023-J1-00367

采购人：南宁市兴宁区鞍马岭路幼儿园

中标供应商：广西中程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1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5)
4.4 响应报价表	(16)
4.5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1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3年8月10日，南宁市兴宁区鞍马岭路幼儿园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南宁市兴宁区鞍马岭路幼儿园厨房送餐电梯设备采购（重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项目评审小组评定，广西中程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兴宁区鞍马岭路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中程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无机房杂货电梯；
- 1.2.1.2 数量：1台；
- 1.2.1.3 质量：详见投标文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000元（大写：伍万捌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兴宁区鞍马岭路幼儿园厨房送餐电梯设备采购	58000.00元

	(重2)	
总价		5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交货完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 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鞍马岭路幼儿园项目现场。;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 /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兴宁区鞍马岭路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广西中程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348578479T

住所：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财富国际广场 B
区 6 号楼 2503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鞍马岭路
155-1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财富国
际广场 B 区 6 号楼 2503 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

电话：0771-578142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中程电梯空调工程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8009872440001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

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万捌仟元整（¥ 58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完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 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3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

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1 台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投标文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6	其他工作	/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中程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兴宁区鞍马岭路幼儿园厨房送餐电梯设备采购（重2）-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3-J1-0008-NNXN（重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5800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58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梁愈耀

联系电话：0771-3290168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 (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备型式试验报告，附明细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四、轿厢装潢：

- 1、轿厢：发纹不锈钢；
- 2、层门：全部层为发纹不锈钢；
- 3、呼梯盒：发纹不锈钢面板，防水、防油型，数码楼层显示，开关门状态指示，到站蜂鸣器。

▲五、电梯基本功能（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根据制造商产品样本功能列表予以逐项承诺，如样本中无功能列表或列表中无相应功能的，须做出相应功能的介绍说明文件。）

- 1、自动平层功能；
- 2、层门机电一体化功能；
- 3、磁感应门锁功能；
- 4、运行方向显示功能；
- 5、断错相保护功能；
- 6、开关门指示功能；
- 7、故障重新启动功能；
- 8、接触器机械互锁功能；
- 9、楼层显示功能；
- 10、蜂鸣提示功能；
- 11、运行检修功能；
- 12、极限保护功能；
- 13、故障显示自诊断功能；
- 14、电机过载保护功能；
- 15、超限时保护功能。

▲六、其它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对主要部件和电梯基本功能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货或换货，核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七、视频监控：

（一）、网络视频终端一台：

- 1、具有 ≥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2.7''$ ，内置 GPU 芯片。
- 2、支持透雾，支持宽动态 ≥ 120 dB，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 0.005 Lux、黑白 ≤ 0.002 Lux。
- 3、内置 ≥ 2 个麦克风，支持 ≥ 1 路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 ≥ 1

路报警输入、 ≥ 1 路报警输出、 ≥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4、支持在 1920x108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5、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MJPEG，支持同时预览路数 ≥ 20 路。

6、▲设备内置 ≥ 3 个双半弧形鳞片状镜面反射式补光灯，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出具满足该功能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支持红外补光距离 ≥ 30 米，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可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支持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leq 1\%$ 。

8、▲支持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出具满足该功能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10、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11、▲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出具满足该功能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13、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14、支持 ≥ 32 个用户管理，具有 ≥ 3 级用户权限管理，包括：管理员，操作员，普通用户，支持 IP 地址过滤。

15、防护等级 $\geq IP67$ ，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在 DC12V $\pm 20\%$ 的变化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防反接保护。

（二）、存储：

1、支持 ≥ 8 路视频路数，支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预览、录像、回放。

2、支持 ≥ 16 个人脸库，库容 ≥ 1 万张人脸图片，单个 GPU 条件下，

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 35 张/秒，人脸库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

3、▲可接入≥8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接入带宽≥320Mbps，存储带宽≥320Mbps，转发带宽≥320Mbps，回放带宽≥320Mbps，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后 NVR 网络带宽不应降低。

4、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5、支持人脸比对报警功能，同时开启人脸比对报警和陌生人报警，可选择关联多个人脸库，并针对每个人脸库设置不同的阈值，阈值范围为 0~100。

6、▲设备可在预览界面随意选择一个或多个通道，在预警面板实时展示此通道的目标抓拍信息，包括：事件名称、事件触发时间、人脸抓图，针对人脸比对同时显示姓名、相似度，针对车辆报警同时显示车牌，针对人体和车辆目标，可分别显示“人体”、“车辆”。

（出具满足该功能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可实时查看设备 IP 通道接入、远程预览、远程回放及下载、网络接收剩余、网络发送剩余带宽。

8、本地界面可显示 SSD 中人脸库占用空间、系统保留空间、报警缓存空间、空闲空间。

9、▲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支持从其他设备导入录像文件，并对录像文件进行人脸检测和识别，显示识别结果。（出具满足该功能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客户端软件可实时展示人脸比对结果，比对成功人员可查看人脸抓拍图、人脸库图片、相似度、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生日、省份、城市、年龄段、戴眼镜等信息。

11、▲支持导入不同的语音文件，关联不同人脸库播报不同的语音，支持人脸、周界、车辆检测、视频结构化的报警触发时联动语音播报，支持活动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活动目标，可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出具满足该功能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支持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p>13、支持配置本地预览权限，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能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支持码流 AES 加密设置。</p> <p>14、当同时选择多个带有客流统计功能的 IPC 时，可自动将多个 IPC 的客流数据统计求和，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p> <p>15、采用单人戴口罩正脸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 5 人，通过速度不小于 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 1s，戴口罩人脸检出率不低于 99%。</p> <p>16、支持对一个管理员设置≥8 个二次认证用户，当设备启用二次认证后，用户在回放、下载时需要二次认证授权。</p> <p>17、支持≥4 盘位，≥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p> <p>三、交货地点：南宁市鞍马岭路幼儿园项目现场。</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1）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免费保修。</p> <p>（2）质保期最少 1 年，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每月两次免费保养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提供 24 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质保期满后，需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保养服务，并承诺以优于市场价格收取维保费。</p> <p>（3）负责为招标人免费培训电梯技术人员（2-3 名）。</p> <p>（4）免费为用户建立电梯设备管理档案。</p> <p>（5）零部件、配件及安装其他设备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6、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p> <p>六、其他要求：</p> <p>▲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其他费用：成交单位自理。</p> <p>▲2.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R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二、核心产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产品。</p> <p>三、其他（视项目情况而定是否加▲）</p> <p>无</p>
------	---